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90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仕昌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新  
副主任委員：陳素珍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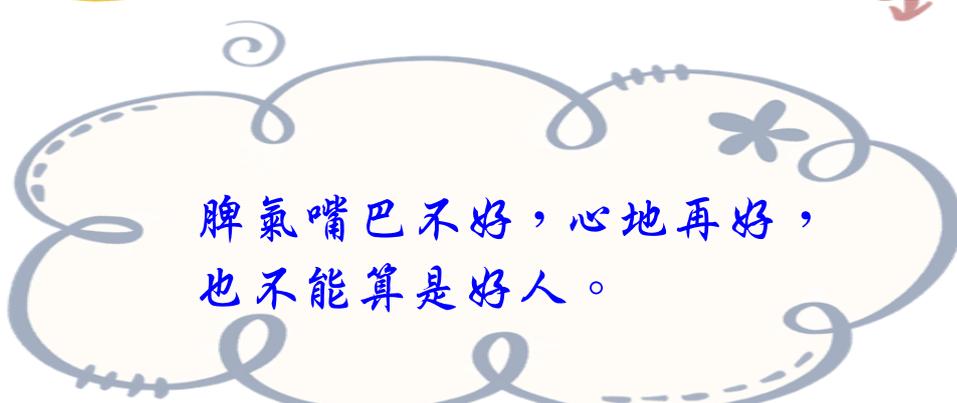
# 會務報導

- 112/10/01 彰化縣政府舉辦『112 地政節擴大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建縣三百、地政精彩」』，地點於彰化縣立體育場籃球場舉行。
- 112/10/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於文到 15 日內，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黃永富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2/10/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潘明山申請僱用潘馨茹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10/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薛明權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事務所地址變更及換新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9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0 月 15 日、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0/02 北斗地政事務所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113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說明會。
- 112/10/02 員林地政事務所下午 2 時召開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
- 112/10/03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黃永富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0/03 田中地政事務所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
- 112/10/03 和美地政事務所下午 2 時召開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
- 112/10/0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增進地政士同業間情誼交流及鼓勵從事調劑身心健康之休閒育樂活動，爰徵請 貴會所屬學員如有意願展現才藝表演者，請於本(10)月 13 日前提供 112 年 10 月 20 日「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法理與私權實務」研習營首日晚會-地政聯誼之夜表演節目，如說明，請 查照。
- 112/10/0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知為關於近日中網路流傳 貴屬會員-律師以偏概全言論，詆毀地政士執業空間 1 事，爰請 貴會惠予函知會員勿續發表該不當言論或影片，至紉公誼，請 查照。
- 112/10/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案件，因有選任失蹤人林火財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具法律相關專業之人擔任本件財產管理人為宜，請推薦三名適合且有意願之人選，請查照。
- 112/10/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吳勝裕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2/10/06 溪湖地政事務所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調整說明會。
- 112/10/06 鹿港地政事務所下午 2 時召開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開說明會。
- 112/10/11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2 年 9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2/10/11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函舉辦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敬請撥冗參加與指導。【112/10/16(一)上午 9:30，三樓會議室】
- 112/10/11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失蹤人林火財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0/11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林水華地政士茲推薦本會林水華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吳勝裕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0/12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為慶祝彰化縣建縣 300 年及推廣各項租稅常識，本局舉辦「美好稅月 幸福齊步走」租稅健行活動，檢送宣傳海報及電子檔各 1 份，敬請協助於網站、FB 粉絲專業及公告欄等宣傳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2/10/12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函召開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112/10/13(五)上午 9:30，3 樓會議室】
- 112/10/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洪翠蓮女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2/10/1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陳思好申請鄭宇宏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2/10/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潘明山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及換新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10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0/13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12 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傳電子檔 1 份，請協助於貴會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2/10/13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副知檢陳本所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紀錄 1 份，請鑒核。
- 112/10/13 彰化地政事務所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
- 112/10/16 二林地政事務所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
- 112/10/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社好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陳以庭女士，及僱用賴沂沏先生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10/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誠興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0 月 19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0/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艷紅女士申請重行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2/10/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函檢附聲請狀影本 1 紙，請推派擔任被繼承人王安村(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500970 號)之遺產管理人之適當人選並陳報本院，請查照。
- 112/10/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曾好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2/10/18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財政部自本(112)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印花稅網路申報精進措施，1 次申辦網路帳號可跨區開立全國各稅處印花稅繳款書，另納稅義務人本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帳號，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
- 112/10/1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關於日本國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涉外司法書士協會將抵台與本會共同舉辦業務交流座談會活動，爰徵詢 貴會理事長是否擬撥冗共襄盛舉，惠請於本(10)月 25 日前依式填寫登記表(惟如遇額滿時，恕無法受理)，俾供據以精確統計席位，請查照。
- 112/10/18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曾好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0/1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許世達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姓名變更，請鑒核。
- 112/10/19 通知全體理、監事召開本會第 11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2/10/30(一)下午 3:30，二林地政事務所 3 樓會議室】

- 112/10/19 通知各委員(全體理事)、選監小組(全體監事)召開本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第一次選舉委員會會議【112/10/30(一)下午 4:30，二林地政事務所 3 樓會議室】
- 112/10/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苗海肆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2/10/23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苗海肆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0/2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強化地政士對防制洗錢申報實務以及地政業務宣導，本會謹訂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00 起(報到)，假內政部舉行「防制洗錢申報實務及地政業務宣導」研習會，敬請 貴會依分配名額惠於 11 月 8 日前儘速依式填具以向本會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2/10/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章元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16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0/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思好申請僱用鄭宇宏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10/2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於收受本函文之十五日內推薦貴會律師(地政士)中有意願擔任被繼承人李文海遺產管理人之人選，俾供本院選任，請查照惠覆。
- 112/10/24 行文各前理事長、各理、監事全聯會訂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00(報到)，假內政部舉行「防制洗錢申報實務及地政業務宣導」研習會，本會分配名額 7 人(額滿為止)，另本次可獲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3 小時，有意參加者請於 11 月 1 日前逕向本會登記報名，請查照。
- 112/10/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雲麗燕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0 月 21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0/25 本會與彰化縣政府假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9 樓會議室聯合舉辦 112 年度第 9 次會員教育講習-『三七五租約管理法令及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法規介紹』課程。
- 112/10/27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本府辦理「112 年度彰化縣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暨教育宣導訓練委託專業服務」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民間單位)計畫書 1 份，請依計畫內容協助辦理相關活動，請查照。
- 112/10/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思好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名稱變更及地址變更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予以事務所名稱變更及地址變更備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10/27 行文各會員為與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聯合舉辦「淺談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請查照。
- 112/10/27 行文各會員本會舉辦 112 年度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請查照。
- 112/10/30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本府辦理「112 年度彰化縣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暨教育宣導訓練委託專業服務」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民間單位)計畫書 1 份，請依計畫內容協助辦理相關活動，請查照。
- 112/10/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世達因登記助理員許育涵更名為許緯庭申請備查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10/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褚清標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2/10/30 本會假二林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召開本會第 11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12/10/31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司法人買受住宅許可制」為平均地權條例規範之新制，於今

- (112)年 7 月 1 日實施，檢送 EDM1 份，請貴公會向會員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2/10/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羽容女士申請換發地正式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2/10/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楊漢忠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2/10/31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第 1 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業經內政部以 112 年 10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6505 號修正公告，請貴會轉知會員周知，請查照。
- 112/10/3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2/10/3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與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聯合主辦中區『不動產交易糾紛處理之仲裁效用』講習活動，敬邀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免費報名參加，請查照辦理。
- 112/10/3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即日起至本(112)年 11 月 30 日止，受理所屬各會員公會評選推薦熱心協助推動會、業務之績優人選(詳如附件 1. 推薦表)，俾憑送本會審查通過後，予以敘獎表揚，請查照。
- 112/10/3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為籌備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事宜，惠請貴會依如后說明二至三事項協助辦理，請查照。
- 112/10/3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編印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敬請貴會惠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供本(112)年度中具代表性會務活動照片 2 張(請以電子檔提供照片及文字說明)，俾供宣揚所屬各會員公會積極推動會務之運作，請查照。
- 112/10/3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慶祝 112 年地政節，內政部訂於本(112)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起報到，假國家圖書館 B1 多功能展演廳舉行地政節慶祝大會，敬請貴會理事長應邀出席外，另請薦派代表 1 名參加，請查照。
- 112/10/3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50 年的區域計畫法即將進入歷史。由於目前政府研修中所涉及之相關法令，對已發佈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影響甚鉅，爰啟動本會智庫予以召開專案會議，集思廣益，惠賜寶貴因應建議意見，敬請台端屆時蒞臨出席。【112/11/23(四)14:00，現代地政大會議室】
- 112/10/31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劉木卿地政士茲推薦本會劉木卿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褚清標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2/10/31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劉木卿地政士茲推薦本會劉木卿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楊漢忠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脾氣嘴巴不好，心地再好，  
也不能算是好人。

# 判 解 新 訊

**地方主管機關之管轄權限不及於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事務，應經地方政府委任，始有執行權限**

裁判字號：111 年度上字第 2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14 日

要 旨：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係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或屬社區範圍內者，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並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故地方政府相關局處依自治法規受分有關產業發展即與工業園區經濟事項有關之土地管理事項，自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所指之管轄權。惟工業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故該地方主管機關之管轄權限，不及於與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有關之事務，自應經地方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委任，始有執行權限。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除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而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裁判字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07 日

要 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在登記機關審查地上權設定登記中，土地所有人主張地上權設定行為不生效力，請求登記機關不予登記，即屬權利人與義務人間之地上權設定法律關係有所爭執，登記機關應駁回登記申請**

裁判字號：110 年度上字第 80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14 日

要 旨：土地所有人就其土地設定地上權予他人，共同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在登記機關審查中，土地所有人又主張地上權設定行為不生效力，請求登記機關不應予以登記，即屬申請登記之權利人與義務人間，於申請登記之地上權設定法律關係有所爭執之情形，登記機關自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該登記之申請。

**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應以之為裁判基礎，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

裁判字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3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

要 旨：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因此，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有拘束當事人及

法院之效力，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應以之為裁判基礎，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

**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係屬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於該判決確定時即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得由債權人單獨辦理登記**

裁判字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2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

要旨：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係屬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於該判決確定時即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得由債權人單獨辦理登記。

**祭祀公業未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仍有當事人能力，登記其名下之土地或建物屬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管理人得為共同財產之一切保存行為，並得代表祭祀公業為派下全體起訴或應訴**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8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

要旨：祭祀公業未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仍有當事人能力；登記其名下之土地或建物，屬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其管理人得為共同財產之一切保存行為，並得代表祭祀公業為派下全體起訴或應訴。原審既認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則其自非不得為拆屋還地之請求。乃遽以祭祀公業尚未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謂其不得就登記於其名下之土地起訴請求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自有可議。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自殺行為，致屋主受有房屋交易價值減少之損害，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自殺者之繼承人未聲明拋棄繼承，屋主本於繼承關係及民法第 184 條規定，得請求繼承人賠償其所受損害**

裁判字號：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

要旨：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28 條、第 133 條規定「自殺不賠原則」之立法理由，均係基於自殺「有背於善良風俗」之考量，何況是「自殺肇致他人無辜損失，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故自殺致他人房屋成為凶宅，價值因此減損，屋主因此無端受損，自殺行為應認為屬「有背於善良風俗」的行為，同時亦評價「不法」行為。以背於善良風俗之自殺行為，致屋主受有房屋之交易價值減少之損害，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自殺者之繼承人，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屋主本於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請求繼承人賠償其所受損害。

**權利變換為都市更新實施事業計畫數種方式之一，透過對於土地及建物權利價值估算，及合理的共同負擔提列標準等，以「更新前權利價值比例」為分配依據，非依面積亦非以絕對金額進行分配**

裁判字號：110 年度上字第 68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

要旨：權利變換為都市更新實施事業計畫數種方式之一，透過對於土地及建物權利價值估算，及合理的共同負擔提列標準等，以「更新前權利價值比例」為分配依據，非依面積亦非以絕對金額進行分配。權利變換並非單純以都更前之舊建築物室內面積與都更後新建築物室內面積之相互比較，其分配亦非繫於原土地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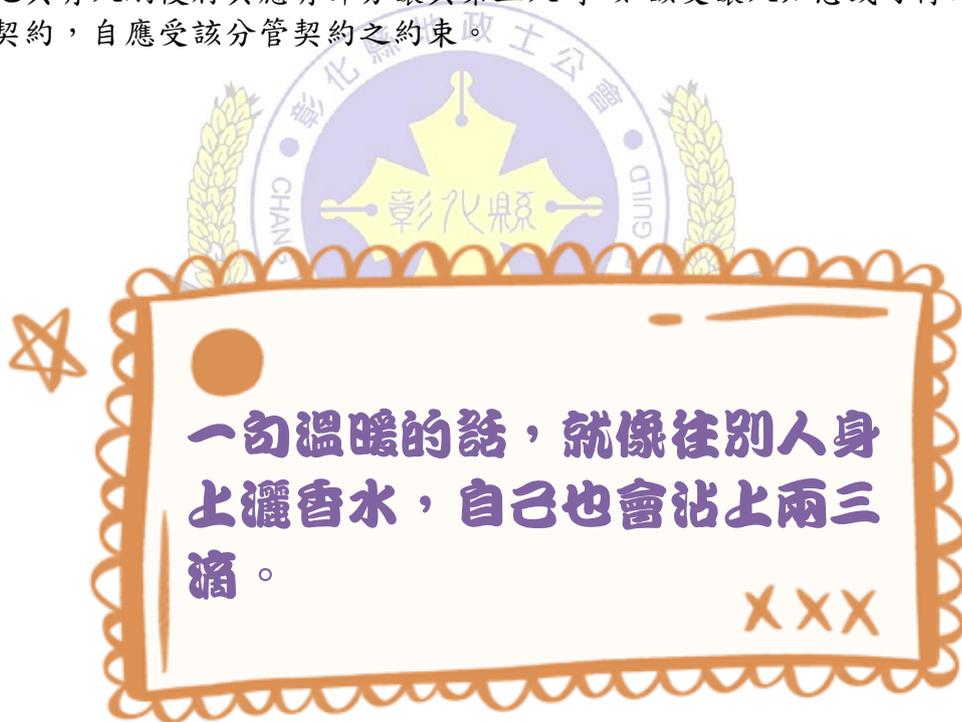
建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之任意與喜好，而是涉及繁雜之估價及權利價值計算且重建所需要的成本，包含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和管理費用、建商利潤等共同負擔、各所有權人之更新前後價值等，均待權利變換階段加以確定。故有關事業計畫所定一定額度限制之選配原則如經審議會審議而無顯然錯誤或顯著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外，自難謂其違法。

倘共有人已按分管契約占有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他共有人嗣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時，如該受讓人知悉或可得而知有分管契約，自應受該分管契約之約束

裁判字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

要旨：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除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外，倘單純之沉默，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亦非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倘共有人間實際上劃定使用範圍，對各自占有管領之部分，互相容忍，對於他共有人使用、收益各自占有之部分，未予干涉，已歷有年所，即非不得認有默示分管契約之存在。因此，倘共有人已按分管契約占有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他共有人嗣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時，如該受讓人知悉或可得而知有分管契約，自應受該分管契約之約束。



# 函釋、法規新訊

## 內政部公告修正部分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1202663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9 卷 191 期

主 旨：公告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依 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3 款、第 67 條第 6 款、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70 條之 3 第 3 款及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

公告事項：一、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其新增內容如下：

- (一) 分割（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土地或建物分割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二) 合併（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土地或建物合併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三) 滅失（限建物全部滅失，提出勘查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四) 基地號變更（限提出勘查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五) 混同（限未涉及繼承且地政機關能查詢地籍資料確認者）。
- (六) 註記（1. 限監護人提出法院監護宣告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2. 限輔助人提出法院輔助宣告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3. 限提出經法院裁定訴訟繫屬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七) 塗銷註記（限提出經法院裁定訴訟繫屬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八) 遺產管理人登記（限提出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九) 破產管理人登記（限法院囑託破產登記後，提出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十) 存續期間屆滿（1. 限永佃權、不動產役權或以建物以外之其他工作物為目的之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申請塗銷登記。2. 限農育權因存續期間屆滿六個月後申請塗銷登記）。
- (十一) 建物主要用途變更（限實施建築管理後領有使用執照建物，並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變更使用執照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十二) 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限提出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十三) 地籍清理塗銷（限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限制登記；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十四) 地籍清理部分塗銷（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

- 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十五) 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十六) 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十七) 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十八) 法定塗銷（1. 限建物全部滅失，其基地有法定地上權登記，同時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2. 限使用需役不動產之物權消滅或建物全部滅失，同時申請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 二、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更新如附表。
- 四、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時，得免提出權利書狀，其經登記完畢應發給權利書狀者，於換領前得免繕發。除他項權利之塗銷登記外，免予公告註銷原權利書狀。
- 五、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

---

### 釋土地稅法第 28 條有關自益信託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2046174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9 卷 194 期

要 旨：令釋土地稅法第 28 條有關自益信託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規定

全文內容：一、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委託人（同受益人）因公司合併而消滅，依規定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變更委託人及受益人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時，如該合併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其依法應由該消滅公司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依同條項第 5 款規定記存；其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依「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

二、廢止本部 100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14990 號令。

---

### 訂定 112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2046603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9 卷 194 期

要 旨：訂定 112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

全文內容：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12 年 9 月 11 日以前發布之遺產及贈與稅釋示函令，

- 凡未編入 112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12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 三、上開 112 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 112 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

### 修正「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1210373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2 條**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於日據時期已存在，且申請贈與時，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

**第 5 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
- 二、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 三、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定。

**第 7 條**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不得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其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承受公有土地者，仍應受同項規定限制及依該項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